

武汉市硚口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1. 本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工作职能、机构设置）； 2. 本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 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二十条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 职 能 信 息 时 ， 要 集 中 规 范 发 布 ， 统 一 展 现 形 式 。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 第七条 （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 、变动情况。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财政预决算	1. 本部门预算，包括本 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等 ； 2. 本部门决算，包括上 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等 ； 3. 本部门“三公”经费 预决算，包括本年度 “三公”经费预算表及 说明、上年度“三公” 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一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6 张报表，包括：①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并 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第十二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4 张报表，包括：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③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第十三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 括：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第十四条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原则上至少公开 2 张报表，包括：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 表并说明。第十五条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 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预决算时，应当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 明。第十七条 地方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 况，其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第十八条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3 张报表，包括：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 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 5 张报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第十九条 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 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 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第二十条 地方各部门公开预决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 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地区应结合工作进展情 况，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政府采购	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2.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1.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2.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3.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全社会
机关信息	公务员招考	职位、名额、报考条件、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十四款：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 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 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 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 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 、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 、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 ，并适时更新。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硚口区档案馆印发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2. 与解读相互关联； 3. 定期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包括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文件性质决定公开栏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3. 《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上一级法制机构。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报告。经备案审查确认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法制机构在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法制网站或者部门网站上公布。第二十九条 本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评估和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实施，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规范性文件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实施，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全社会
	其他文件	硚口区档案馆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全社会
	政策解读	1. 解读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文件； 2.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3. 运用文字解读、图解、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4.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政策文件	公示公告	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全社会
统计信息	开放数据目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放的数据目录，并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公共服务	名称、依据、条件、办理程序、办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五款：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权责清单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全社会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	全社会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互动交流	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门户网站要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和即时通讯等功能,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平台支撑.部门网站开设互动交流栏目尽量使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互动交流栏目应标明开设宗旨、目的和使用方式等。	全社会
		意见建设受理反馈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全社会
		网民纠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转有关网站主办单位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除反映情况不属实等特殊情况外,所有留言办理情况均要公开。	全社会